

关于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的公告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根据《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鉴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全部委托人申请退出，且本集合计划后续无新增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